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凱悅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鄧志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朱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許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因行使所有該等權力而或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用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
-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本公司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的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5. 「動議：

- (a)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疫情的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0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之前提交一份完整的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需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v. 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將不得進入會場；及
- 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疫情作隔離檢疫或無法前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垂注，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了解可能需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而提供的任何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